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 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 44号）精神，全面提高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要求，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管理和使用，畅通书记员职业发展路径，探索通过编制外聘用方式增补书记员，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实现缓解我院用人压力，提高审判效率，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第27条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根据当前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我设立“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经费，以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的稳定，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薪酬，具体包括以下方面：聘用制书记员基础性、奖励性工资等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和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实施情况：2023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4 人，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12 个月，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 100%，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100%，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有效稳定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和提高了我院办案效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20 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 12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的要求对聘用制书记员进行招聘、考核以及薪酬发放等管理，从而稳定和加强审判团队建设，以协助检察官完成综合事务、审判业务等工作，

提高办案效率；统一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发放标准，严格把握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入口，在保障经费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以法官为中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各负其责，相互衔接的审判运行体系。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不少于 24 人，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12 个月，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不低于 9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不低于 95%，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不低于 9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有效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和提高了我院办案效率，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1）项目决策：占权重22%，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8%，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等两个方面。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4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2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

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 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 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部门绩效评价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22%	22	22
项目过程	18%	18	18
项目产出	40%	40	36
项目效益	20%	20	18
综合绩效	100%	100	94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院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

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在成本节约率和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率指标存在未达年度绩效指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第 27 条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院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8 号）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月份、聘用制书记员参与辅助办案数和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等数量指标，同时设置了对应的质量指标及预计将取得的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法口有关重点项目、重要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合同制聘用审判、检察辅助人员的工资标准，市财政按每人每年 5 万元全包干拨付给市检察院和法院”确定聘用文员工资标准；依据南昌市司法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市法院、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的意见》文件规定的“省统一招录的聘用制书记员按每人每年 78793 元全包干的标准予以保障”确定聘用书记员的工资标准。按照计划聘用人数乘以对应人员全年工资标准，测算出项目总预算。总体来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分配，绩效工资主要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为 118.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我院主要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和《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考核和管理，资金使用支出按照《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文员经费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聘用人员实施了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聘用人员绩效工资。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12分，得分12分）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月份（分值4分，得分4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作为常规性项目，列入当年预算，2023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月份12个月。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辅助办案数（分值4分，得分4分）：2023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参与辅助办案380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3)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分值4分，得分4分）：2023年我院共有聘用制书记员24人。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产出质量（分值12分，得分12分）

(1)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分值4分，得分4分）：我院严格按照《安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和考核，经考核2023年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称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

(2)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辅助办案合格率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均在检察官的领导下参与辅助办案, 未出现重大错误, 办案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3)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指标分数 6 分, 实际得分 6 分): 我院按照考核管理办法, 针对考核结果, 对聘用制书记员进行工资的发放。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 (分值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在签订合同后, 均能按时到岗, 到岗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6 分。

(2)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 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给予保障, 按时发放, 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4 分, 实际得分 0 分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 实际支出为 120 万元, 成本节约率 0%, 未超全年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提高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通过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招录, 有效补充了我院的检察队伍, 招录

后的聘用制书记员能积极参与我院案件的办理，有效缓解了当年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我院的办案效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7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4分）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率（分值6分，得分4分）：聘用制书记员以项目的形式列入了当年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但相对于聘用制书记员日常工作量，工资福利待遇相对不高，部分书记员因为收入相对较低辞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分值7分，得分7分）：按照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我院2023年聘用制书记员均达到了考核标准；同时，聘用制书记员有效补充了法院检察办案队伍，取得了检察官较高的认可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7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而设立的，立项依据

充分，并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拨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中，我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有待进一步加强。2023 年存在部分书记员因为收入相对较低辞职，主要是该项目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但相对于其工作量，整体待遇福利不高，会影响其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的稳定性，不利于我院检察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六、有关建议

落实待遇保障，确保队伍稳定化。探索推进聘任制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制定书记员的岗位晋升及薪酬管理办法，落实和提高相关待遇。建立书记员业绩考核档案，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书记员晋级和薪酬晋档的重要依据，激发书记员队伍活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

[illegible]